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2 年 9 月 16 日